证券代码：300590　　证券简称：移为通信　　公告编号：2026-079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2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2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 500 弄 30 号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副总经理彭嵬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148 人，代表股份 208,761,1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633%（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下

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7 人，代表股份 201,661,6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274%。

3、网络投票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141 人，代表股份 7,099,5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59%。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通过现场和线上会议方式出席或者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8,195,646	99.7291%	538,100	0.2578%	27,400	0.013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563,030	92.0671%	538,100	7.5485%	27,400	0.3844%	0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2.01	选举廖荣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06,159,891	98.754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527,275	63.5092%	
2.02	选举谢月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07,264,288	99.283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631,672	79.0019%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3.01	选举杨永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	总表决情况	207,376,390	99.3367%	当选

	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743,774	80.5745%	
3.02	选举邹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07,376,292	99.336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743,676	80.5731%	

提案 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2.00 和提案 3.00 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逐项表决，廖荣华先生、谢月聪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杨永胜先生、邹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陈炜、王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02 日